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人事處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奇絃  
聯絡電話：02-23565376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216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內人處字第112032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301000000A112032188101-1.pdf)

主旨：檢送本部所屬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勤休新制檢討與精進工作圈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

副本：  
112/08/04  
12:15:07

訂

線

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第1頁，共4頁

1127018450

112/08/04

## 本部所屬特殊輪班輪休機關 勤休新制檢討與精進工作圈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6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人事處林處長翠玲 紀錄：蔡奇紜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所屬特殊輪班輪休機關勤休新制實施情形之檢討。**

**警政署：**

一、本署為宣導勤務新制及瞭解實際運作狀況，由署長指派警政委員率員，先後訪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等21個機關，辦理60場座談會，再召集第4次勤務檢討會議凝聚共識，並為兼顧同仁健康權及遂行任務，於本（112）年6月底提出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將相關建議納入草案內容，希望在符合規定範圍內，讓勤務編排更臻合理。

二、勤務管理資訊化部分，目前尚在建置中。

三、另勤務審查機制部分，各警察分局、局級每月各有1次審查會議，審查機制會持續運作，本署後續也會配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消防署：**

一、因本署並無地方政府消防局之人事管理權限，無法百分之百掌握實際運作情況，為減少認知差距，本署成立人事人員line群組及勤務指揮中心line群組，人事單位發布訊息後，會請該中心協助宣導。

二、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局人事單位固守舊有管理模式，導致消防同仁雖然認同勤休新制，但多有與地方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本署業就相關疑義作成案例分析，希望減低地方政府消防局之認知差距。

三、本署於本年5月底至6月初對外勤消防同仁進行通案性問卷調查計3,493人，8成以上同仁滿意勤休新制。

四、本署於每季舉辦之擴大消防業務會議、每週之主管會報，透過向上管理方式，落實主管人員對健康權照護之正確觀念，進而去影響消防同仁。

五、勤休新制實施後，本年1月各消防機關每月超勤時數多在200多小時，至5月份平均超勤時數降低為116.8小時，且服勤日連續休息時數至少2小時部分，均落實執行。

**移民署：**

一、本署同仁對於本署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下稱移民勤休要點)相關規範已有認知。另本署有成立line群組，人數大約1,200人，絕大多數為同仁，同仁會利用該群組反映各種問題。

二、機動隊、科技偵查隊持續反映因未列入移民勤休要點適用對象，服勤時間易超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所定工時上限，常須依該辦法報主管機關備查，未來會列入檢討。

三、金門縣服務站反映人力不足，惟因小三通開放通行人數增加之狀況尚可掌控中，本署目前持保留態度，仍請(南區事務)大隊可調度人力因應。

四、國境事務大隊持續提出請增人力需求，未來如入、出境人數持續增加，縱使增加服勤時數上限亦無法因應。

**空勤：**本總隊係運用主管會報場合宣導相關規定，另差勤系統可隨時查看同仁服勤情形，即時修正問題，目前運作情形尚稱無礙。

**決議：**

一、勤務管理電子化部分，是必要性之勤休管理工具，請各機關務必積極規劃辦理。

二、建議各機關可將相關案例及宣導內容放置於網站勤休新制專區並保持更新。

三、請移民署瞭解金門縣服務站先前對於小三通旅客人次增加情形如何因應，以及與目前服勤方式之差異。

**案由二：勤休新制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探討。**

**移民署：**

一、國境事務大隊國境業務隊及行政業務隊，屬行政單位，但作息上類似勤務單位，常支援查驗工作，服勤時數長。本署研訂移民勤休要點時，考量渠等非輪班人員，故未列入該要點之適用

對象，相關單位反映之意見係希望納入適用對象。

- 二、各事務大隊大隊部同仁需輪流值日，國境行政業務隊、鑑識調查隊平時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均為 8 小時辦公時間，但視察以上人員，需在駐地過夜並處理臨時情況，渠等目前非移民勤休要點適用對象。
- 三、國境事務大隊反映輪班輪休人員每月超勤時數上限 80 小時部分，目前非 24 小時營運機港隊晚上仍有人力需求，欲比照 24 小時營運機場港口隊，列入移民勤休要點特殊勤務之認定範疇。

**決議：**請移民署就相關問題再與本處承辦科細部討論，必要時可考慮修正移民勤休要點適用對象，以保障同仁權益。

**案由三：各特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執行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移民署：**本署可調度人力較少，以基隆市專勤隊為例，距離較近的單位是基隆市服務站，但因業務屬性各異，服務站同仁無法支援專勤隊工作，其他專勤隊距離又遠，且本身勤務負荷也重，人力彈性運用空間較小。

**消防署：**

- 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因駐地多為 2、3 級分隊，人力難以調度。本署業請該局透過充實消防人力以分攤勤務需求，但事涉該局整體人力不足情形，尚需持續溝通。
- 二、部分縣市增加預算員額之意願不高，本署已將每時段勤務狀態呈現於系統，即時掌握人力、車輛等，以科學管理工具與 e 化勤務管理方式調整人力運用。

**決議：**希望各機關藉由彼此的經驗分享，主動去發現勤休新制實施後，於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並多與同仁溝通、交流以掌握問題癥點，構思可行之解決方案，即時給予協助，持續精進、完善相關勤務管理制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